**庐山市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公安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庐山市公安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领导、管理全市范围内的公安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戒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执法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依法纠正、查出交通违法行为，执行道路交通警卫任务；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案件，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措施和对策；负责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实施机动车登记、核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和驾驶人的考试工作；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牵头落实农村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和客货运企业的源头管理。

庐山市森林公安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森林公安工作的路线、方正、政策。负责掌握全市林区治安动态，建立涉林重大治安事件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案；负责依法受理和查处县城内破坏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政案件、治安案件，依法组织开展林区、湿地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负责全市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协助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督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公安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交管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22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23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2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21人,行政在职人数22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79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公安局收入预算总额为9523.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8.9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523.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8.9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5万元。

减少变化原因为主要是因为当年人员工资及辅警经费保障有所调整，所以较上年收入有所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公安局支出预算总额为9523.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8.94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主要是因为当年人员工资及辅警经费保障有所调整，所以较上年收入有所减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4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91.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91.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3万元,资本性支出26.25万元；。项目支出403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2.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5.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03.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1万元，资本性支出670.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6091.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1.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9.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2.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7.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4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066.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1.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73.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1.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2.74万元;资本性支出696.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5.9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公安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9523.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8.44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主要是因为当年人员工资及辅警经费保障有所调整，所以较上年收入有所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8314.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91.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9.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2.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7.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4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4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91.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91.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3万元，资本性支出26.25万元。项目支出403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2.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5.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03.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1万元，资本性支出670.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公安局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264.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19.65万元，下降64.8%。下降变化原因为节约机关运行开支。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78.82万元、邮电费82.88万元、差旅费27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314万元、日常维修费56.86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164.2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2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4万元，其他费用278.86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127.3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7.38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7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74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6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部门项目情况说明**

1、执勤岗位津贴及超时补贴

1）项目概述：人民警察享有值勤岗位津贴及加班超时补贴，且所需经费按其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工资发放渠道解决。

2）立项依据：人社部规【2017】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到位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2、“一村一辅警”经费保障

1）项目概述：聘用专职辅警驻村，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各类警务活动。

2）立项依据：为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各乡镇积极开展“一村一辅警”工作建设。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驻村辅警的人员经费由镇财政负担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5万元

3、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 号）决策部署，从 2021 年开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2）立项依据：中发【2018】3 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按照上级关于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2023 年庐山市公安局预计需要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 万元 。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4、雪亮工程二期租赁费

1）项目概述：根据《庐山市一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雪亮工程”建设是民生工程，是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抓手，需加紧加快推进该项工作。

2）立项依据：《庐山市一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雪亮工程”建设的通知》（九政法【2019】3 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庐山市在“雪亮工程”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启动“雪亮工程”二期建设，2020 年 8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2021 年 5 月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按照“企业先行建成安防设施，政府分期购买安防服务”的模式，从 2021 年起分五年支付建设费用。

5）实施周期：5年

6）年度预算安排：68.2万元

1. 雪亮工程一期租赁费

1）项目概述：社会治安形势日趋复杂，实施“雪亮工程”建设，对视频监控增点扩面，整合网络信号，智能化运维，既是对天网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的巩固和延伸，也是“互联网+”环境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

2）立项依据：《庐山市一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庐山市“雪亮工程”建设采购项目资金拨付的报告》（庐公字【2020】74 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按照九江市综治委下达的“雪亮工程”总体目标任务要求，庐山市“雪亮工程”一期需建设一类监控点 509 个，治安卡口 29 个，交通卡口 14 个。2020 年 7 月该项目竣工，建成一类监控点 595 个，将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分五年支付，从 2020 年起每年支付394.77776 万元。

5）实施周期：5年

6）年度预算安排：394.78万元

6、辅警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辅警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装备被装、教育训练和日常管理等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筑牢我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下根基。

2）立项依据：庐府办发【2018】115号《庐山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辅警人员定额110人，按照每人每月2500人标准保障，年度保障经费共计330万元。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330万元

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分配支出

1）项目概述：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申领、换领、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临时身份证收取相应费用。

2）立项依据：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收应缴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8、机动队(PTU)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为切实增强驾驭复杂治安形势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快速应急处突水平，全力维护全市社会政治稳定，有效制止暴力恐怖犯罪行为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按照公安部“一三五”快速反应要求，建设网格化防控体系，我局组建了 PTU 机动队。

2）立项依据：《江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庐公字【2021】39 号《关于恳请将机动队(PTU)经费保障纳入市财政预算的报告》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按照项目计划面向社会招聘 30 名机动队队员，按照每人每月 3500 元标准保障，年度经费保障 126 万元。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26万元

9、六二六服务中心、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为了强化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禁毒宣传，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申请建设六二六服务中心、禁毒教育基地。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江西省禁毒条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打造出符合我市实际情况要求的六二六服务中心、禁毒教育基地。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10、公安涉密网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为了强化公安涉密网密码体系、安全体系升级，申请建设公安涉密网建设项目。

2）立项依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各级公安机关要开展涉密网建设。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在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院内，打造出符合公安业务需要的涉密网。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11、天网一期维保费

1）项目概述：按照省综治委提出的“政府租赁、公安使用、电信建设”模式，经当时（2016年）县委县政府决定，以租赁方式与中国电信达成合作协议，并签订了租赁合同，由星子县电信公司负责前端 145 个视频点及四个卡口 18 个车道抓拍的建设任务。

2）立项依据：赣综治【2014】21 号《关于印发天网工程建设和维护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按合同约定，2024至2026年每年支付维保费用 50万元，综合共计 150万元。

5）实施周期：3年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12、罚没收入分配支出

1）项目概述：公安机关对违反相关法规、条例的行为和事实进行处罚、没收，在上缴国库后由财政分配拨付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2023年罚没应收应缴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860万元

13、智能安防小区租赁费

1）项目概述：根据《庐山市一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工作是民生工程，是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抓手，要务必高度重视，加紧加快推进。

2）立项依据：《庐山市一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庐山市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资金拨付的报告》（庐公字【2021】8 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2020 年完成了“惠民小区”等 13 个老旧开放式“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5 年，从 2021 年起按季度支付，每季度 125085 元。

5）实施周期：5年

6）年度预算安排：50.03万元

14、智能安防小区升级改造建设

1）项目概述：庐山市委将加快推进城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之一，指定公安局为落实单位，要求我市 2021 年新建、改建、升级 10 个智能安防小区。

2）立项依据：《江西省公安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指导标准》、《庐山市“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实施意见》、《“我为群众办实事”--庐山市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改造升级工作方案》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庐山市公安局制订《“我为群众办实事”--庐山市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改造升级工作方案》，并通过实地勘测，确定庐湖春天、中科花园等 10 个小区为 2021 年我市新建、改造、升级智能安防小区，根据建设方案，共需资金 230.755 万元，从 2022 年起分五年支付。

5）实施周期：5年

6）年度预算安排：46.15万元

15、禁毒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江西省禁毒重点整治工作量化细则》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我市现有登记在册吸毒人员 697 名，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列入财政预算”的规定精神，2023 年预算经费 69.7 万元，统筹用于专案、宣传等，并按照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 30:1 的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69.7万元

16、看守所经费保障

1）项目概述：监管场所被羁押的人犯日常开支、监所安全设施维护、卫生医疗专化配备以及防疫常态化工作的开展，需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2）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决定调整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

3）实施主体：庐山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在押人员给养费 36.96 万元、业务费 36 万元，全年共计 72.96 万元。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72.96万元

17、罚没款收入分配支出

1）项目概述

2024年交管大队罚没款分配支出，用于办案开支、公用开支、劳务费用支出等。

1. 立项依据

每年的必需开支

1. 实施主体

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实施方案

用于大队办案、办公费用和劳务费用开支

1. 实施周期

1年

1.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1260万元

18、交通设备、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用于增加庐山市辖区内路口红绿灯、电子设备及其他交通设备。

2）立项依据

立项报告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实施方案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220万元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220万元

19、辅警及其他经费保障

1）项目概述

用于辅警的开支以及其他人员经费保障。

1. 立项依据

每年的必需开支

1. 实施主体

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实施方案

辅警的工资280万元

1. 实施周期

1年

1.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280万元

20、执勤岗位津贴及超时补贴

1）项目概述

用于正式在编民警岗位津贴发放，以及超时工作补贴。

2）立项依据

每年的必需开支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实施方案

津补贴70万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70万元

21、县城中队维修改造及大队庭院环境维修

1）项目概述

用于县城中队外墙刷新、办公区维修和大队庭院环境维修改造及车棚建设等。

1. 立项依据

申请报告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实施方案

大型修缮120万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120万元

22、辅警人员经费

1）项目概述

单位长期聘用46名辅警，协助单位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解决一部分社会人员就业问题。

2）立项依据

每年的必需开支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实施方案

聘用人员工资138万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138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公安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02.6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2.04万元,比上年减7.08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135.4万元,比上年增1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未在年初下达，导致部分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中，所以2024年较上年比较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65.22万元,比上年减68.78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